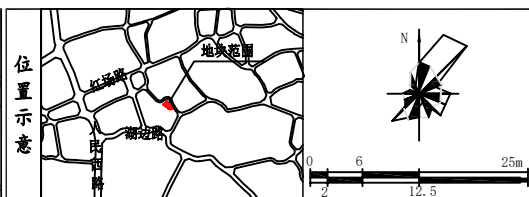


0201地块控制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地块红线
	交通出入

坐标	
文物保护主体	
文物保护范围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说明

- 1、用地性质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2、道路交通规划及配套停车设施规划参照国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执行。
- 3、根据《海丰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测绘成果》的要求：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施工，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4、根据《海丰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地块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为：保持原高。
- 5、地块建筑后退线以审定方案为准。

地块 指标 控制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最小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停车泊位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备注
	SW-HF-01-15-0201	城镇二类住宅用地	070102	724.9	0.7	55	以审定方案为准	保持原高	以审定方案为准	-	-